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50-51 层
电话（Tel）：021-60561288 传真（Fax）：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以视频的方式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该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2022年5月17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季玉兰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3,365,0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玉兰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365,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365,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365,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365,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365,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365,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365,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3,365,0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推选了计票人、监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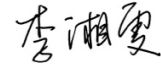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湘雯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泽山

李举东

2022 年 5 月 17 日